

【6-9】總會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工作小組隸屬於教牧處高教科，小組成員由各教區輔導傳道、聯契負責，及科負責推薦有該事工恩賜之傳道者與同工若干名，經處負責同意後聘任之。召集人由科負責擔任。
- 第二條 本工作小組成員任期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的職責如下：
一、制定全國大專校園團契的政策方針。
二、推動全國各校園團契幹部的培訓事工。
三、規劃全國大專學生靈恩會的事工。
四、推動與整合各聯契間的各项事工。
- 第四條 大專學生靈恩會的班務人員，得由科負責就本工作小組成員中遴選，經處負責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實施，修改亦同。